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 法兰西共和国工业部 IPv6 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在 2004 年 4 月 14 ~ 15 日巴黎召开的中法通信与信息技术混合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中国信息产业部和法国工业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法兰西共和国工业部国务秘书处信息通信合作协议》第 2 条有关内容，决定在 IPv6 的研究、培训和技术合作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IPv6 是部署新的电信网络的一项关键技术。

双方注意到，法国近年来开展了多项研究计划，旨在发展 IPv6 以及与其相关的创新应用和服务。在 2002 年年底，法国的科研网络 RENATER 开始运营 IPv6 业务。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法国互联网信息中心（AFNIC）管理的网络名称系统（DNS）服务中完全嵌入了 IPv6。

双方还注意到，中国在 2002 年初建立了第一个下一代 IP 电信试验网（6Tnet 计划）。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目前已被广泛用于评估 IPv6 新协议和服务。2003 年底启动的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项目（CNGI）将使中国拥有 IPv6 网络，并从 2005 年投入运营。

为推进 IPv6 网络的部署，促进新应用和新业务的发展，并推动中国、法国以及世界通信业的发展，双方决定按照下述方式开展 IPv6 领域合作。

一、合作领域

（一） IPv6 的研发

双方将致力于

—设备测试

—标准交流

—IPv6 网络设备和新结构的研发

（二） 部署 IPv6 的经验和经济模式

（三） IPv6 的推广和商业化

（四） 编址规则

（五） IPv6 的产业化

双方认为，经协商后可增加其它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 在中法信息技术与通信混委会下设立“IPv6 工作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并保证本备忘录确定项目的稳步推进。

（二） 双方相互通告各自国家 IPv6 网络部署情况。

（三） 双方为两国企业、研究机构、标准化组织和大学建立合作项目提供便利。

（四） 双方共同承担实施本备忘录所需费用。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部长

王旭东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工业部长级代表
帕特里克·德维让
(签 字)